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关于做好 2018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

留金法[2017]5113 号

各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（人社）厅（教委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2018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（以下简称西部地方项目）选派工作即将开始，请认真做好项目宣传、组织申报等工作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请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“一带一路”、科教兴国、人才强国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等国家战略的高度，充分认识项目的重要意义，做好本省区顶层设计，做好留学人员的选拔、派出、管理和回国发挥作用等各项工作。

二、选派计划

2018 年派出计划共为 3100 人，包括 2017 年和 2018 年录取并在 2018 年派出的留学人员。2018 年各省区选拔计划将根据各省区往年执行情况等另行确定，并签署合作协议。其中，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我委）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约为 1125 人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选拔范围由各省区根据与我委签署的协议自行确定。选拔对象应符合国家留学网 2018 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“选派办法”、“派出渠道”、有关项目指南的要求及各省区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选拔采取推选单位、地方、国家三级选拔体系，即推选单位负责推荐并组织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；各省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，并根据本省区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初审，确定推荐名单；我委组织专家评审、确定录取名单。具体要求请参见国家留学网 2018 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内容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. 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（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、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、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、高校专业课程教师出国研修项目、高等教育行政管理出国研修项目）选派工作

1 月 5 日-15 日：申请人网上报名；

1 月 22 日前：各省区提交受理、审核和推荐情况公函，并通过我委信息平台提交被推荐人选电子材料；

4 月：公布录取结果；

6 月起：有关项目留学人员陆续派出。

2. 各省区年度规划、合作协议签署工作

1 月 30 日前：各省区向我委提交本省区 2018 年选拔及派出规划（须附本省区 2018 年重点资助学科领域）公函；

3 月起：以各省区提交公函等为基础，启动签署协议。

3. 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（含地方成班派出子项目）留学人员选派工作

4 月 1 日-15 日：申请人网上报名；

4 月 22 日前：各省区提交受理、审核和推荐情况公函，并通过我委信息平台提交被推荐人选电子材料；

7 月：公布录取结果；

9 月起：语言培训，符合条件人员陆续派出。

五、选派要求

1. 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

由于此类项目参与省区多，但国外合作院校可接收人数有限，为合理安排评审等工作，请各省区按以下限额组织推

荐工作：

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推荐不超过 20 人；

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推荐不超过 6 人；

高校专业课程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推荐不超过 5 人；

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推荐不超过 10 人；

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推荐专业方向不超过 3 个（理、工、农、医和高职管理共 5 个专业），各专业方向推荐申报院校数量不超过 3 所，各申报院校推荐的每个专业方向申报人数不少于 3 人。

2. 关于各省区资格审核

请根据西部地方项目选派办法认真审核申请人资格，并着重对邀请函信息、外语水平、申报留学单位与邀请函是否一致、申请人姓名及拼音是否输入正确等进行审核，对于填报信息与提交材料不符的，及时修改错误；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等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作不通过处理。

3. 关于外方邀请信

请提醒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申请人，须取得外方正式邀请信方可申报，邀请信中邀请开始留学时间应在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（留学资格有效期截止时间）之间。

请参照国家留学网 2018 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“应提交材料”相关内容，指导申请人准备邀请信并对不符合要求的作不通过处理。

4. 建档立卡工作

为切实推动留学人员回国发挥作用，增强项目留学效益，我委现试行开展为留学人员建档立卡工作。

请各省区精心组织和指导推选单位为 2018 年每位新派出留学人员填写留学档案卡（电子版见附件），请推选单位对留学人员跟踪管理和测评，做到“派出之前有要求，在外管理有办法，回国之后有考核”，并及时更新填写留学档案卡内容。

1) 派出之前有要求, 即推选单位或具体派出部门相关领导在留学人员出国前与其谈话, 对其在教学、科研和国际合作等方面提出明确任务, 进行安全、思想、身心健康、保密、业务等方面行前教育, 并确定留学期间的具体联系人等;

2) 在外管理有办法, 即对留学人员定期提交的留学报告做出优、良等评价, 与留学人员保持联系和沟通, 掌握留学人员学术研究、思想和精神等状况, 使留学人员安全留学、成功留学;

3) 回国之后有考核, 即通过“三个一”的报告(向推选单位或院系、部门领导做一次汇报, 为同事做一场交流分享报告, 为学生做一场讲座或报告)等措施, 推动留学人员发挥作用, 并将留学人员回国在教学、科研、国际合作等方面完成留学任务情况, 三年内发挥作用情况, 包括所取得重要成果、奖励、职务晋级等跟踪评估。

请各省区定期汇总和抽查推选单位填写留学档案卡情况, 并于2018年7月底和2019年1月底前, 分别将2018年上半年和下半年本省区建档立卡情况, 连同每位留学人员留学档案卡电子版, 汇总并反馈我委, 特别是对留学人员取得的重要成果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给予及时反馈, 以利对项目成果积极宣传、发挥示范效应, 对问题及时研究解决, 共同推动提升留学效益。

联系人: 随红旗、杨光。电话: 010-66093968/3570。
传真: 010-66093966。电邮: hqsui@csc.edu.cn。地址: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3座13层, 邮编: 100044。

附件: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档案卡(2018年试用版)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2017年11月29日

三、 留学期间

出国日期： _____

第一次留学报告主要内容（可另附页）： _____

评价结果：优_____ 良_____ 中_____ 差_____

评语（可另附页）： _____

单位评价人或评价小组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第二次留学报告主要内容（可另附页）： _____

评价结果：优_____ 良_____ 中_____ 差_____

评语（可另附页）： _____

单位评价人或评价小组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如留学报告次数不够，可另附页。

四、 回国后

回国日期： _____

半年内是否完成“三个一”任务（向推选单位或院系、部门领导做一次汇报，为同事做一场交流分享报告，为学生做一场讲座或报告）？ 是_____ 否_____

向推选单位领导汇报日期： _____ 汇报时长（建议 15 分钟）： _____

参加人员： _____ 参加人数： _____

为同事分享报告日期： _____ 报告时长（建议 1 小时）： _____

参加人员： _____ 参加人数： _____

为学生讲座或报告日期： _____ 报告时长（建议 1.5-2 小时）： _____

参加人员： _____ 参加人数： _____

半年内完成留学任务情况（可另附页）：

教学： _____

科研： _____

国际合作： _____

其他： _____

三年内取得重要成果、奖励、职务晋级等情况： _____

填表说明： 不适用的内容可不填写或视实际情况填写。